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8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趙副市長卿惠

紀錄：陳怡雅

肆、出席委員：郭乃文委員（施清發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林國清委員（陳炯旭代）、王鑫基委員（顏靚殷代）、李翠鳳委員（陳月英代）、黃淑妤委員、曾靖雯委員、余文豪委員、葉怡奴委員、林佳蓉委員、鄭皓仁委員、李易駿委員

伍、請假委員：黃偉哲主任委員、柯乃熒委員、吳敏欣委員、王美懿委員、謝惠真委員、李保良委員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第8委員第1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玖、前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社會局專案報告-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布建與發展。	請家防中心於區長會議簡介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內容及宣講人員培力規劃。	家防中心	本中心已於本府114年10月20日第90次區長會議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鼓勵各區公所邀請所轄社區115年踴躍申請。	解除列管

二	有關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跨局處宣導場域媒合事宜，請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配合提供所轄單位可供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相關宣導活動的場次資訊，並協助本中心辦理媒合事宜。	請家防中心補充提供宣講場次相關需求，如時間長度、費用等資訊，以利各局處網絡盤點合適活動	家防中心	本中心已修正宣導申請表格併同本府第8屆第1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局處，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解除列管
---	--	---	------	---	------

壹拾、會議報告：

(一)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余文豪委員：有關是類行方不明案件，是否有規定訪視未遇3個月後才進入警政協尋流程。

社會局：沒有統一律定時機，失聯多久會進入警政協尋，社工會進行實地訪查透過重要他人仍無法得知相關行蹤，才會進警政協尋，另會透過各式系統介接確認案家行蹤，倘皆無法確認就會進入警政協尋。

余文豪委員：因報告內容書寫看起來都是失聯3個月後協尋，因為看似這些孩子都是嬰幼兒，建議是否可以加快流程。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下次書寫報告將相關查找期程多加描述。

(二) 114 年 1 月-6 月重大案件決議執行情形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14 年第 1 次重大 性侵害事 件暨第 1 次重大家 庭暴力事 件個案檢 討會議	114 年 1 月 2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1	有關本市 「性侵害 加害人彭 ○福登記 報到期間 再犯」案	(一) 本案案發後有增加特殊觀護 處遇，請業務單位補充納入 檢討報告並載明執行時序， 以完善本案處遇歷程。	家防 中心	本案加害人保護管束期間預計配合偵查實 施相關特殊觀護處遇包含指定居住處所、 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 監控等強化作為。 另事發後社工已陪同案主驗傷及進入減述 程序，目前尚未收到地檢署傳票或其他書 面通知，114 年 9 月與臺南地方檢察署張 股書記官確認本案尚在偵查階段。	解除 列管
					(二) 請家防中心再協助被害人梳 理情緒，引進相關資源陪伴 其創傷復原。	家防 中心	本案為社工開案服務中案件，處遇期間定 期關心案主生活狀況，並媒合律師費用補 助、心理諮商等資源，以利案主創傷復原 及維護司法權益。	解除 列管
					(三) 請警察局加強加害人查訪、 約制告誡，並請衛生局就加 害人犯行類別評估再施以身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聲請 強制治療之必要；另請相關 局處於執行後續工作時參照 委員建議辦理，以強化社區 監控機制	警察 局	本案本局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以南市警婦 字第 1140003354 號函請管轄分局強化彭民 社區監控並加強約制告誡，預防再犯。	解除 列管
			2	有關本市 「羅蘇○ 美婦女重	(一) 請家防中心協助案家屬討論 並協調相對人後續照顧安 排。	家防 中心	相對人日常生活照顧由子女安排外籍看護 24 小時全日照顧，另週一至週五會至失智 關懷據點參與活動，照顧安排尚屬妥適。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14 年第 1 次重大 兒童及少 年虐待事 件個案檢 討會議	114 年 2 月 14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1	有關本市 嬰兒彭○ 皓死亡案 件	(二) 請社會局針對住宿型長照機 構資源及社福資源媒合進行 宣導，使社會大眾瞭解社福 資源使用的多元性。	衛生 局	本局長期照護科截至 114 年 9 月止，已辦 理長照相關業務宣導實體場次 264 場/9056 人次，另有媒體受訪、平面文宣、網站等 宣傳管道。	解除 列管
					(三) 請衛生局持續強化自殺防治 宣導，並請依委員建議訂定 明確評估指標，請醫療院所 於辦理出院準備計畫評估照 顧服務時，一併納入自殺風 險評估，以利資源及時介 入。	衛生 局	本局已將自殺防治業務律定醫院成立院內 自殺防治小組，由副院長層級以上擔任召集人、並制定高風險個案追蹤關懷服務標準 作業程序、篩檢及環境安全檢查服務等納入醫院督考項目，本年將新增自殺風險評估納入自殺企圖個案出院準備服務指標，並已於醫院督考指標說明會進行說明並於 7~9 月間辦畢。	解除 列管
114 年第 1 次重大 兒童及少 年虐待事 件個案檢 討會議	114 年 2 月 14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1	有關本市 嬰兒彭○ 皓死亡案 件	(一) 由桃園警政及社政單位查訪 資訊得知，案父母雖無毒藥 癮前科且經濟狀況尚屬穩 定，但因兩人婚姻關係不穩 定，且育有兩名年幼子女 (兩位案兄皆為 6 歲以下兒 童)，故仍請相關單位續予 追蹤，並提供相關協助。	家防 中心	案父母於 114 年 1 月 2 日返回桃園居住， 本中心於 1 月 7 日函請桃園家防中心續 處，並提供案父母親職知能及關懷案兄們 受照顧情形，及追蹤案主司法相驗進度。	解除 列管
					(二) 請衛生局加強宣導預防嬰兒 猝死症及提供新生兒安全睡 眠環境的衛教觀念。	衛生 局	本局已於 3 月份發布睡眠安全相關主題新聞稿及 8 月份警察廣播電台廣播衛教，亦製有海報及宣導素材供本市 37 區衛生所宣導及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所需人員下載。持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2		有關本市 嬰兒黃○ 冠死亡案 件					續辦理本市接生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產婦之嬰幼兒睡眠安全衛教，並針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各場域民眾、家長及相關人員之衛教宣導。	
			(一)	請社會局再多留意案父母相處及情感關係議題，並提供衝突因應及情緒管理相關處遇。		家防中心	本案自114年1月遭通報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後，未再有通報紀錄或爭執情形，追訪期間案父母關係尚可，兩造情感趨於穩定，未再發生暴力事件，家戶無其他幼兒，社工已提供親職教育及情緒管理方式，並於114年8月結案。	解除 列管
			(二)	本案由成大醫院報告得知，案主有典型兒虐傷勢，故請社會局再與案母原生家庭了解案主過往受照顧狀況。		家防中心	社工於114年1月分別電訪案外曾祖母及案外祖母，並於2月進行家訪： 1. 案父母自交往期間即共同居住在鹽水區案外曾祖母家，產後由案外曾祖母協助坐月子，並由案外祖母每日下午2時至案外曾祖母家協助為案主洗澡及陪伴，但大多數由案父母自行照顧，並與案主同寢共床，案外曾祖母表示同住期間未有異狀或爭執。 2. 案外祖母表示案主距離滿月前3-4天，案家遷出與案父家人同住，案母每日皆與案外祖母視訊，並傳送案主照片，並無發現異常。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3. 案外祖母及案外曾祖母接獲案主死訊抵達醫院後，並無看到案主有外傷，經醫師告知家屬案主死亡原因不明，其認知皆為案主意外猝死。	
						(三) 請衛生局研議對年輕新手父母建立預警機制，加強其對於新生兒照護的衛教知識。	
			3	有關本市兒童張○愷死亡案件	衛生局	本市衛生所持續針對產婦進行電話關懷訪視，內容包含母乳哺餵支持、育兒關懷等，並刻有母乳支持團體定期提供各項育兒指導、衛生教育及心理支持等。亦每年持續辦理各項系列活動，讓新手家庭從懷孕到育兒持續獲得待產資訊、預防產後憂鬱、母嬰照顧及親子照顧觀念。	解除列管
					家防中心	1. 本中心依據會議決議，業於114年3月14日簽准將本市疑似兒虐死亡個案醫療檢驗費用，納入114年「護童總動員」兒少保護案件跨專業、跨機構服務計畫辦理，每名個案得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醫療檢驗費，供醫療院所進行X光、電腦斷層掃描等檢驗，以協助釐清兒少死亡成因。 2. 後續家防中心社工將視檢驗結果，評估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疑似施虐者提起獨立告訴，並將檢驗報告提供司法單位參酌。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有關本市 嬰兒李○ 洋死亡			(二) 本案亦屬於年輕父母的個案，並尚有一名年幼子女（案姊為6歲以下兒童），請社會局再行留意案姊受照顧狀況。	家防中心	1. 案母已完成4小時一般性親職教育，配合執行狀況佳。 2. 本中心於114年2月25日轉介案家接受育兒指導方案，並於114年9月25日評估案姊作息、受照顧狀況及案母情緒狀態穩定後結案。 3. 案姊於114年8月起就讀佳里區私立幼兒園，就學狀況穩定。 4. 案家經濟原由案父主要負責，案父母現分工接送照顧案姊，案母再利用空餘時間參與美容培訓課程，規劃未來協助分擔案家經濟。	解除 列管
			4		(一) 請社會局於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中加強對嬰幼兒疾病照顧的課程，提升對疾病致死的敏感度。	社會局 (兒童福利科)	本局已將「嬰幼兒疾病照顧與致死風險警訊辨識」列入每年度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之固定課程，並持續辦理；課程內容包括常見疾病症狀評估、急重症警示徵象辨識、緊急應變與就醫通報流程、SIDS 風險預防等，師資以兒科專業醫護及兒少保護專業人員為主。	解除 列管
					(二) 請社會局持續鼓勵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免費安裝監視設備，特別是針對曾有通報紀錄或爭議事件的對象，亦可作為權責釐清的自我保護措	社會局 (兒童福	本局已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托育人員宣導並協助其申請免費安裝監視錄影設備；對曾有通報紀錄或照顧爭議事件之托育人員，持續溝通並增加其裝設之意願。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施。	利科)		
114年第2次重大家庭暴力暨第2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14年3月5日	趙副市長卿惠(由方秘書長進呈代理)	1	有關本市「許○祥重大家暴」案件	(一) 請家防中心及衛生局持續對案家屬進行關懷，針對本次事件後案家屬在請感、心理健康、法律責任、家庭關係等層面的影響提供相關協助。	家防中心衛生局	<p>家防中心：</p> <p>相對人原需獨自負起家中的照顧責任，現案女可協助一同照顧案姪女減緩相對人的照顧負荷，相對人亦穩定就診中醫調養身體亦可坦然接受後續的司法判決。</p> <p>衛生局：</p> <p>1.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收案，服務期間家屬與律師均給予支持，經家訪確認案主羈押逾 3 個月，無保釋回社區之意願，家屬無心理健康、自殺意念或其他資源連結服務需求，達心衛社工消極結案標準，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通知家屬結案，家屬可接受並表示感謝。</p> <p>2. 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照顧管理督導會議佈達辦理以下事項：</p> <p>(1) 照管專員評估時，於家庭關係資訊需詳細了解，不僅只有主要照顧者資訊，應包含直系血親一等、手足親資訊及互動關係詳細完整。</p> <p>(2) 照管專員已於初、複評時一併評估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預計於 10 月辦理</p>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家防 中心 衛生 局	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操作定義教育訓練。	
							經確認本案已經地檢署起訴，待地方法院後續審理。	解除 列管
						衛生 局	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照顧管理督導會議佈達辦理以下事項： 1. 照管專員評估時，於家庭關係資訊需詳細了解，不僅只有主要照顧者資訊，應包含直系血親一等、手足親資訊及互動關係詳細完整。 2. 照管專員已於初、複評時一併評估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預計於 10 月辦理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操作定義教育訓練。	解除 列管
							本府衛生局業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辦理「114-115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兒少保護教育訓練」，邀請成大醫院兒部余文豪主治醫師及本府家防中心姚智仁組長，講授兒少傷勢辨識、兒少通報評估處遇及相關資源，以提升兒少傷勢辨識通報準則及社政後續協助與相關資源連結，共計 129 名醫護人員參訓。	解除 列管
			2	有關本市「嬰兒洪○為死亡」案件	(一) 請衛生局與家防中心共同研議辦理本市各醫療院所小兒科醫師在職訓練，提高醫師對兒虐案件發掘與通報的敏感度，並使醫師了解通報後社政機關處理概況，降低醫師對通報之疑慮。	家防 中心 衛生 局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二) 請家防中心再行檢視案兄安全計畫的可行性，若有受虐風險且無妥適安全計畫，應評估進行保護安置。	家防中心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6 日再度與親屬及家長檢視案兄安全計畫執行狀況，然因父母配合消極，無妥適安全計畫，故同日緊急安置案兄。	解除列管
					(三) 請家防中心密切追蹤案母後續生產狀況，對即將出生之新生兒及時進行安全評估，必要時進行保護安置	家防中心	本中心持續追蹤確認案母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分娩，且與父母討論安全計畫，然父母無法提出妥適之安全計畫，故於 114 年 7 月 3 日緊急安置案弟。	解除列管
					(四) 請學校持續關心案兄安全及就學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主動通知各網絡單位共同協助	教育局	經學校(園方)評估案兄暫無安全疑慮，查案兄 114 年 8 月 1 日由寄養家庭阿姨接送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就讀，目前至園已兩個多月，整體適應情況良好，與同儕互動融洽，並與寄養照顧者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故本案無通知各網絡單位之需求，本局將持續督請幼兒園持續關注幼生情形。	解除列管
114 年第 3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14 年 5 月 12 日	趙副市長卿惠 (由方秘書長進呈代理)	1	有關本市「沈○浤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	(一) 請家防中心、衛生局持續觀察兩造是否為酒癮個案，並針對兩造再進行飲酒適量宣導，避免雙方再次因飲酒後發生衝突事件	家防中心 衛生局	家防中心： 本中心已針對兩造進行飲酒適量減害宣導，強調避免於飲酒後情緒失控造成衝突事件，並提醒正確飲酒觀念與生活作息調整。案發至今兩造互動已趨穩定。 衛生局： 經查兩造雙方非本局酒癮列管個案，另業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供本局相關酒癮戒治單張予家防中心社工參酌運用。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114 年第 2 次重大 兒童及少 年虐待事 件個案檢 討會議	114 年 5 月 12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由 方秘 書長 進呈 代理)	1	有關本市 嬰兒謝○ 璇重傷案 件	(二) 請衛生局持續辦理相關酒癮的宣導、課程，並可邀請網絡共同參與。	衛生局	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 場專業及網絡人員教育訓練<114 年度臺南市「陪伴療癒之所在：酒藥癮者之助人技巧」>、7 場酒癮戒治宣導講座、1 場酒癮戒治及酒駕設攤宣導及 13 場多媒材宣導，持續辦理中。	解除 列管
					(三) 未來可建議中央針對飲酒導致的家暴事件，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正，建構對於此類家暴事件有相關規範。	家防 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法甫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若後續仍有修正需求，本中心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解除 列管
114 年第 2 次重大 兒童及少 年虐待事 件個案檢 討會議	114 年 5 月 12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由 方秘 書長 進呈 代理)	1	有關本市 嬰兒謝○ 璇重傷案 件	(一) 請衛生局於本市各醫療院所小兒科醫師在職訓練時，要囑託醫師於嬰幼兒預防接種時留意體重變化，若有短期內急速驟降情形，應提高兒虐通報敏感度。	衛生局	嬰幼兒接受預防注射時，並未規定需量體重，但如同時接受兒童預防保健，就可知其生長情形，本局會提醒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於執行嬰幼兒預防注射時，可就嬰幼兒裸露在外的皮膚，觀察是否有異樣，如同時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應多加注意體重變化情形。	解除 列管
					(二) 請分局家防官及衛生局心衛社工持續協力，盡力促使家長降低對本次事件否認和防衛。	衛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經查本案相對人(案父母)均非本局精神照護、自殺及毒防中心列管對象。 警察局： 1. 警政於 114 年 7 月 5 日以南市警井偵字 1140405520 號以違反刑法傷害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2. 案父母經警政多次約制與告誡，對於案主不當之行為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	
					(三) 請家防中心及早安排案主出院後的安置照顧資源，照顧者應具備照顧特殊嬰幼兒的知識。	家防中心	案主因腦傷裝置引流管，且需使用鼻胃管餵食，以及有長期復健需求，兒少安置機構無足夠照顧能力提供案主照顧及醫護需求，故本中心現將其安置於長期照顧機構，並持續追蹤關懷。	解除列管
					(四) 請家防中心後續留意案姊安全及受照顧狀況，並建議安排案姊接受全身X光檢查，釐清是否有潛在骨折等受虐跡象。	家防中心	本中心持續追蹤案姊安全及受照顧狀況，確認案姊預防針施打情形及身體無新舊傷傷勢，並連結「6 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安排每週二到宅提供賦能服務。本中心並另與案祖父母討論安全計畫，由其協助照顧案姊並觀察案父母照顧能力。	解除列管
					(五) 請家防中心續追本案刑事案件偵查及保護令聲請進度。	家防中心	1. 114 年 4 月 11 日由警政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當日核發 114 年度司緊家護字第 3 號緊急保護令，後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核發通常保護令。 2. 本案已以市府名義提獨立告訴，目前由檢調偵辦中。	解除列管
114 年第 2 次重大性侵害暨第 4 次重	114 年 6 月 23 日	趙副市長卿惠	1	有關本市「性侵害加害人郭○群登記	(一) 被害人過往有多筆遭父親不當對待之通報史，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欠缺身體界限認知及安全交友觀念，請高雄	家防中心	本府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府社家字第 1140933924A 號函送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紀錄，請高雄市政府續予追蹤及處遇。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大兒童及 少年虐 待、家庭 暴力事件 個案檢討 會議			報到期間 再犯」案		家防持續追蹤處遇。	警察 局	本案本局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40404954 號函請管轄分局強化郭民社區監控並加強約制告誡，預防再犯。	解除 列管
					(二) 請警察局加強加害人查訪、約制告誡；另請相關局處於執行後續工作時參照委員建議辦理，以強化社區監控機制。			
2			有關本市 「趙○山 重大家庭 暴力事 件」案		(一) 請衛生局研議訪視過程中加強評估每名家庭成員之精神與認知狀況等，並請於提供長照服務中加強風險評估辨識及通報知能，擬定多面向積極作為。	衛生 局	1. 本局心衛社工定期參加衛福部規定之心衛社工在職 LV3 訓練、自辦困難個案研討會、外聘專家學者督導個案討論訓練、心衛中心兼職醫師個案研討會，提升評估多重議題家庭個案處遇能力，並依規定進行訪視及責任通報。 2. 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持續每月參與「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高風險特殊個案討論會，並參與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評估小組教育訓練，於面電訪時評估個案及家屬的精神與認知狀況，提供相應處遇。 3. 本局社區關懷訪視員以及公衛護理師於家訪時，若家屬在場，會一併與家屬會談。評估個案精神狀態之餘，亦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採取多面向訪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視評估個案及家庭成員，並適時轉介相對應的資源。 4. 本局目前已辦理針對提供服務之主要照顧者進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並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同時於專員及督導會議中，亦持續強調及宣導評估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重要性。另10月將邀請家庭照顧者總會辦理相關課程，並規劃透過個案研討方式，進一步增進專員於訪視評估過程中加強風險評估與辨識之能力，以期完善通報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此外，本局長照料與心衛科已建立固定溝通窗口，針對民眾出現疑似不穩定精神症狀時，可即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以利後續支持服務之銜接與資源運用。	
					(二) 請家防中心擬訂安全計畫時考量被害人不同年齡階段之需求，以利建構老人保護網絡與社區資源合作機制	家防中心	本次事件案主已經過世，社工與長照單位共同合作，協助家屬連結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現家屬已將案妻接回北部照顧，後續長照服務亦已轉銜至新北接續協助。	解除列管
			3	有關本市「郭○宇重大兒少	(一) 請社會局社福中心加強對社工之教育訓練，特別針對未成年母親及新生兒之不同需求與風險評估，提供專業支	社會局 (社家科)	本事件之後，社會局南區社福中心於8月份進行重大兒少案件及疏忽照顧之團體督導，藉由過往案例進行分析，討論嬰兒猝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死亡事件」案	持與因應指引。	-南區社福)	死之相關議題，增進社工同仁於家訪時兒少照顧風險之辨識。	
						1. 社工於案主喪葬過程中，讓案母全程參與葬禮儀式，讓案母有充足機會與案主道別。 2. 另社工與案母討論後續之追思規劃，案母表示會使用家中玻璃櫥窗空間放置案主相框及紀念物品，以紀念此段相處過程。 3. 社工提供諮商輔導需求供案母參考，然案母表示因此段時間有與好友抒發情緒，故暫婉拒諮商資源介入。	解除 列管
				(二) 請社福中心後續提供案母悲傷輔導服務，以協助其減輕自責情緒，並能有機會與案主好好道別。		社工針對有育兒指導需求之照顧者，於指導後會請照顧者現場進行實作，釐清照顧者對於照護及教養知識吸收程度，並對於照顧者錯誤的照顧行為當場進行提醒與重新演練。	解除 列管
				(三) 請社福中心於提供家長育兒指導後，應針對實施成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嬰幼兒年齡階段，階段性補充其照護與教養知識。	家防 中心	案母疑因讓案主趴睡導致窒息死亡，因案母未成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無法成為告訴對象，另本案已移少年法庭審理裁定案母須接受假日生活輔導。	解除 列管
				(四) 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案主司法解剖進度，並視情況研議是否提出獨立告訴。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114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4	有關本市「梁○濬重大兒少重傷事件」案	(一) 請衛生局加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個案轉介及追蹤，並落實預防接種之追蹤，另應針對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及各衛生所之醫護人員，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對疑似兒虐情形之辨識能力與通報敏感度。	衛生局	本案續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幼兒專責醫師追蹤幼兒健康及照護情形，並已針對常規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訊，以提升疑似兒虐相關知能。	解除列管
					(二) 請家防中心及早規劃案主出院後之安置與照顧資源，並釐清是否有合適之親屬照顧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者應具備照顧特殊需求嬰幼兒的相關知能，並應特別關注其照顧負荷情形，以確保案主獲得適當照護。	家防中心	1. 案主出院後由案母全職照顧，案姨婆為輔助者，出院後案母持續配合回診復健，經追蹤案主未出現癲癇症狀。 2. 本中心已連結親職賦能方案，由指導員每週定期至案家引導案母育兒技巧，案母可依案主發展需求，提供副食品及生活互動。本中心並另轉介家庭處遇方案由家扶中心社工定期家訪追蹤關懷。	解除列管

壹拾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貳、衛生局專案報告-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服務流程及網絡合作機制

主席裁示：因應中央長照 3.0 計畫，請各單位針對是類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訓練時加以宣導家庭暴力、老人保護等觀念，降低老人遭家庭照顧者不當對待。

壹拾參、臨時動議：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榮選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社安網指標案例頒獎典禮及研討會」全國僅 2 件之「社安網菁英獎」，充分展現臺南市在跨網絡合作與高風險服務處遇上的卓越成果，這個獲獎也非常感謝委員在全年給予的指導跟建議。

壹拾肆、散會：同日下午 4 時。